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顯豐工程於本集團創始人徐繼光先生及前任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黃如先生的管理下開展承接土木工程業務。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完成各類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而獲得了經驗並積累了項目管理及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七年，徐繼光先生成為顯豐工程的唯一股東。同年，徐子揚先生（徐繼光先生之子及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並開始貢獻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此經多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顯豐土木工程及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時創而進一步擴大，旨在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範圍。

多年以來，我們參與了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二零零一年的竹篙灣發展項目、二零零六年昂船洲大橋的背跨工程及二零零九年的啟德發展項目一期。我們亦已成功獲得多項資歷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豐工程為名列發展局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顯豐土木工程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

目前，我們專門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可以大致分類為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此外，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提供建築工程。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顯豐工程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造工程的業務
二零零六年	顯豐工程獲授予昂船洲大橋項目的背跨工程的分包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120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顯豐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地盤平整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九年	顯豐土木工程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造工程的業務

顯豐工程（作為與利基集團聯合體的合營夥伴之一）獲授予啟德發展項目一期的主承建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120百萬港元。此後，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啟德發展項目中獲授多個大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兩個項目仍在進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顯豐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一三年	顯豐工程獲授予月華街行人天橋連接路段項目的獨家主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時創於香港開展其承接建築分包工程的業務 顯豐工程晉級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確認期）
二零一六年	顯豐工程晉級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試用期）
二零一八年	顯豐土木工程獲接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屬於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
二零一九年	顯豐工程（作為利基集團合作夥伴之一）獲授予古洞北新發展區項目的主承建商，初始合約價值超過770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三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New Brilliance。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進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顯豐工程

顯豐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其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每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兩(2)股股份（其中分別向徐繼光先生及黃如先生轉讓一(1)股及一(1)股股份），為顯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50,999股及48,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及黃如先生。由於黃如先生決定開發其自身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彼將其於顯豐工程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9%）以代價49,000港元轉讓予徐繼光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徐繼光先生成為顯豐工程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3,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5,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顯豐工程15,7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顯豐工程主要從事建造工程。

顯豐土木工程

顯豐土木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同日，顯豐土木工程的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顯豐土木工程的5,19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顯豐土木工程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顯豐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建造工程。

時創

時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徐繼光先生。緊接重組前，徐繼光先生持有時創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時創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的分包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各自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New Brilliance、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各自的一(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前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繼光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3.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分別收購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Lion Brav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on Brave自徐繼光先生收購顯豐工程的1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顯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ion Brav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Lion Brave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顯豐工程成為Lion Bra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耀柏（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柏自徐繼光先生收購顯豐土木工程的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顯豐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耀柏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耀柏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顯豐土木工程成為耀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遠志（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志自徐繼光先生收購時創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時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遠志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遠志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時創成為遠志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New Brilliance 收購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繼光先生（作為賣方）與New Brillianc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Brilliance自徐繼光先生分別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New Brilliance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New Brilliance股份予徐繼光先生作為代價。收購後，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成為New Brillianc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收購 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New Brilliance作為代價。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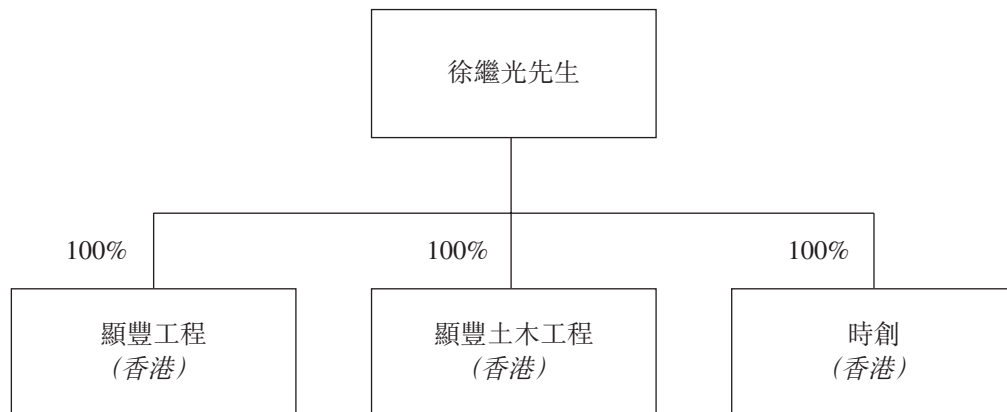
6. [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議決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就[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編纂]提呈[編纂]以供售賣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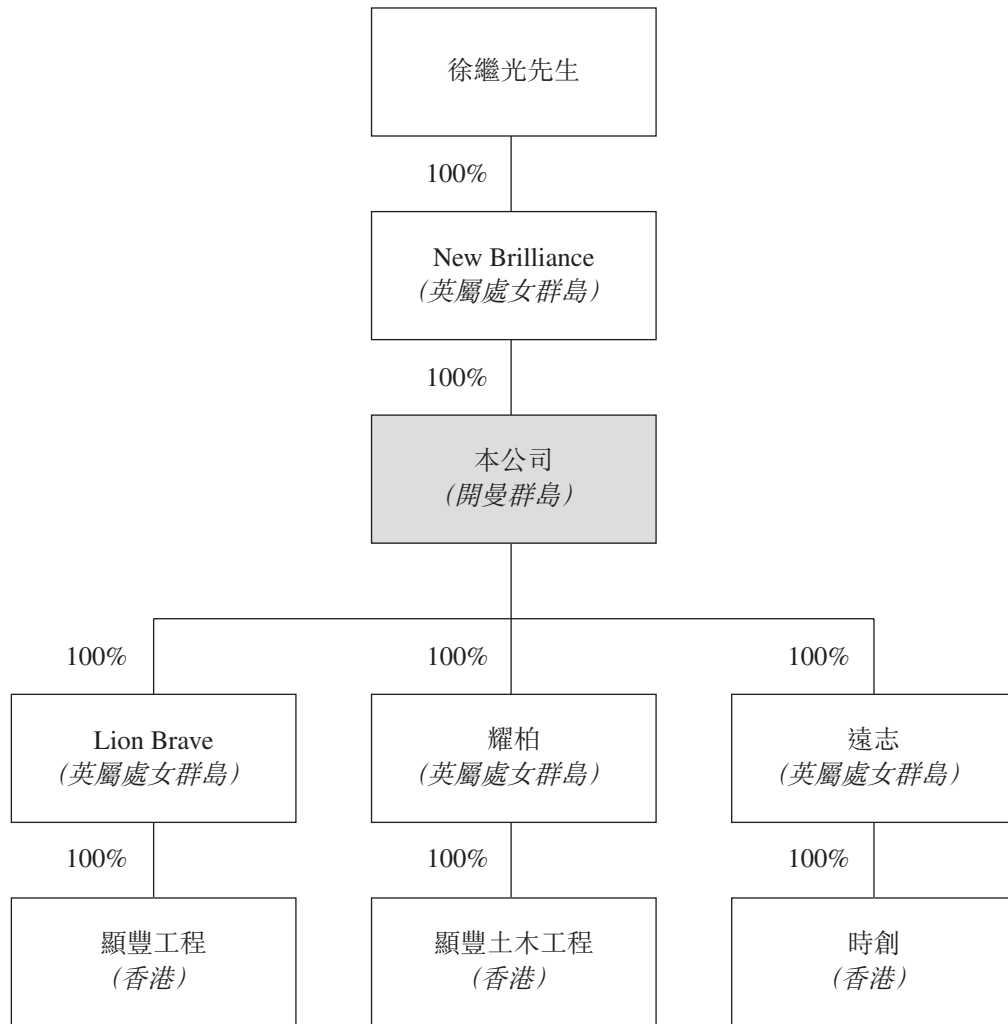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